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efunds.com.cn>）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82号文注册募集的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8月23日生效。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7%下调至0.5%，托管费年费率由0.2%下调到0.15%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7:00 点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拆封和/或统计。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于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仅接受纸质投票，表决票样式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等相关文件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 17:00 点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收件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13901136568

邮政编码：10004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接受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易方达基金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公证机关最后收到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本公告通知的表决截止日后第二个工作日（2017年4月24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传真：020-38798812

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mailto:service@efunds.com.cn)

2、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13901136568

邮政编码：100044

3、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高德置地广场 G 座 24 楼

负责人：聂卫国

电话：（020）83338688

传真：（020）83338088

联系人：祝志群

##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一：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 0.7% 下调至 0.5%，托管费年费率由 0.2% 下调到 0.15%，同时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的修订如下：

原表述为：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调整为：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5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易方达基金官网（[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布的关于召开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 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 以权益登记日份额为准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说明：<br><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本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相互矛盾的表决票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    |    |